

## 第六章 环境保护

### 第一节 管理机构

1984年3月,珠山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。1989年,珠山区环境监理站成立。区环境监理站协助市环境监测站对珠山区辖区内的空气、水土、土壤等环境进行监测。1998年,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撤销。市容环境管理局划归珠山区管辖。1998年7月,珠山区环境监理站改名为珠山区环境监察大队。2002年,珠山区环境保护局正式成立。从此,珠山区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正常轨道,实行法制管理。至2003年,区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2人,事业编制1人,设局长1名,副局长2名。并建立区环境监察大队,有员工14名,主管珠山区环境保护工作。

### 第二节 污染源

#### 大气污染

道光《浮梁县志》载,古代珠山“其山川林木,望之郁郁疏秀,泉甘而土,亦美壤矣”。五代至宋,窑场逐渐增多,境内松木、槎柴大量消耗。至元代,开始出现山川脉络焚毁殆尽之迹象。以致出现蒋祈在《陶记》中记述的“一里窑,五里焦”之惨状。

宋代晚期,瓷窑最盛时300多座。明代,据万历《江西通志》记述,“陶窑,官五十八座”。清代雍乾年间,“民窑二三百座”。民国17年(1928年),有柴窑114座,燃烧者106座,槎窑22座。民国36年(1947年),开烧的柴窑74座,槎窑16座。每座柴窑烧窑次数年平均32~33次。每次柴窑费柴800余担至900余担(当时窑柴传统的计量方法

均以担为标准,使用的衡器是竹夹篮,两夹篮为一大担)。每座槎窑烧窑次数年平均50次左右。槎窑每烧一次,秋冬柴干时,至少需柴2.25万公斤,春夏柴湿时需柴2.5万公斤。可见,从宋代至民国,境内有200至300根烧窑的烟囱长期冒烟,烧窑时产生的烟尘是引发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。

新中国成立后,境内有在烧瓷窑103座,其中柴窑81座,槎窑17座,阶梯窑5座。烧瓷的燃料仍采用槎柴和松柴。据估算,1953年至1957年,今珠山区境内瓷业生产平均一年要烧掉松柴30万立方米。一年30万立方米燃烧的松柴产生的烟尘,对境内的空气污染是严重的。1954年12月,烧瓷器开始进行以煤代柴烧炼试验。至1964年,境内有煤烧圆形倒焰窑121座,柴窑6座,煤生发煤气窑1座。1965年,圆形倒焰窑发展到131座。以煤代柴烧瓷器,是陶瓷工业的一项重大技术进步,它为提高瓷器质量、增加产量、降低成本以及保护森林资源和维护生态平衡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是烧煤产生的废气、烟尘是今珠山区境内空气污染最严重的污染源。据环保监测部门测定,圆窑烟尘排放浓度为4450.0~13389.3毫升/立方米,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383.3~2410.0毫升/立方米;煤烧隧道窑烟尘排放浓度为168.8~2319.0毫升/立方米,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214.0~309.2毫升/立方米。

据环保部门监测,1977~1985年,境内陶瓷生产年耗煤约106万吨,因烧煤需用还原焰,原煤燃烧不完全,每年向境内大气排放烟气150多亿立方米,排放二氧化硫14721吨,排放氧化物10477吨,排放一氧化碳42703吨,每平方公里日最大降尘量达0.9